

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66 号华达商城 D-1210、1212 室本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琦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业务拓展、吸引更多人才及提升公司形象需要，拟以人民币 173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66 号华达商城 12 楼 1210 号、1212 号房屋，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65.05 平方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房产购买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罗琦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